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贺兰英女士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贺兰英	否	2,370	2019-04-15	2019-10-14	王龙海	100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贺兰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37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本次质押股份 2,37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;累计质押股份 2,370 万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份的 5%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贺兰英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贺兰英女士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